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委托涉案资产所涉及的案件标的物

(沪 J05952 别克牌汽车)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信资评司字(2024)第 040261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 0120 执 593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 J05952 别克牌汽车)在 2024 年 9 月 27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沪 J05952 别克牌汽车

评估范围：沪 J05952 别克牌汽车(不含车牌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27 日

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 0120 执 593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 J05952 别克牌汽车)在 2024 年 9 月 27 日的市场价值(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9,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有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假设前提和特别事项：

1.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没有考虑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本页系信资评司字(2024)第040261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伟徽

杨伟徽

资产评估师: 宋雅丽



资产评估师: 朱佳颖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 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 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 www.lixin.cn